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 自願性公布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董事會謹此公布本集團歷年來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而引致若干收益或虧損將於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盛京銀行股份出售。本集團將錄得來自盛京銀行股份（包括盛京銀行股份出售）之收益淨額約2,300,000,000港元並計入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中國恆大股份並計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恆大股份之收市價作初步評估，預期其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為1,200,000,000港元，將於本期間錄為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除盛京銀行股份外）而引致已變現收益約208,100,000港元將確認為溢利／虧損並列入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至於餘下之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除中國恆大股份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其股息、利息收入／開支、其他投資收入／開支之收入／開支淨額，本集團將於確定此數額後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布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集團歷年來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投資活動，並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出售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7,180,500股H股股份（股份代號：2066）（「盛京銀行股份」）、購入中國恆大集團579,948,000股股份（股份代號：3333）（「中國恆大股

份」)及出售若干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包括債券)。因此，預期若干收益或虧損將於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 出售盛京銀行股份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內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出售一間持有盛京銀行股份之附屬公司(「**盛京銀行股份出售**」)(盛京銀行股份已計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錄得來自盛京銀行股份(包括盛京銀行股份出售)之收益淨額約2,300,000,000港元並計入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

### 購入中國恆大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579,948,000股中國恆大股份，代價總額約為6,900,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並已計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恆大股份之收市價作初步評估，預期其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為1,200,000,000港元，將於本期間錄為其他全面收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乃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除盛京銀行股份外，本集團出售若干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該出售**」)(包括債券)。預期該出售引致已變現收益約208,100,000港元將確認為溢利／虧損並列入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

至於餘下之上市證券投資及財資產品(除中國恆大股份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其股息、利息收入／開支、其他投資收入／開支之收入／開支淨額，本集團將於確定此數額後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布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